

##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323号）核准，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讯精密”或“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234,096,69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65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99,999,997.8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0,553,962.2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89,446,035.54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确认，并于2016年9月30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211754号《验资报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下属子公司东莞讯滔电子有限公司、东莞立讯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立讯精密工业（滁州）有限公司和丰岛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各子公司”）分别实施，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上述各子公司进行增资，并在各子公司设立单独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6年10月28日，公司及各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本公告日，各子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34,421,006.08元，当前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利息收入）为4,560,990,462.21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210015号鉴证报告，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367,276,032.12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将以募集资金367,276,032.12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 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电声器件及音射频模组扩建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8,329.54	8,329.54
智能装置与配件类应用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10,004.07	10,004.07
智能移动终端连接模组扩产项目	40,000.00	40,000.00	13,443.18	13,443.18
FPC 制程中电镀扩建项目	30,000.00	30,000.00	4,950.81	4,950.81
总计	270,000.00	270,000.00	36,727.60	36,727.60

##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已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了如下安排：鉴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的不确定性，为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尽早使投资项目发挥经济效益，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行置换。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与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同时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67,276,032.12 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67,276,032.12 元。

###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是为了尽早使投资项目发挥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

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基于此，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并就该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4、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0015 号《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相符。

### 5、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及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因此，同意公司实施该事项。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0015

号《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2日